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及其任何副本概不得直接或間接在美國，或在刊發或派發本公告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刊發或派發。

本公告並不構成於美國或任何其他未有根據任何有關司法權區證券法例登記或合資格前作出有關提呈、要約或出售則屬不合法的司法權區提呈出售或提呈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倘無登記或獲適用豁免登記規定，證券不得在美國提呈或出售。於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將須以招股章程形式作出。該招股章程將載有進行提呈發售的公司及其管理層及財務報表的詳細資料。本公司並無計劃在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



**Zhongliang Holdings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梁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72)

**自願性公告  
有關境外債務重組的最新資料**

本公告乃由中梁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作出。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1月13日、2022年11月22日、2023年2月17日、2023年6月1日、2023年7月16日、2023年8月14日、2023年9月4日、2023年11月20日及2023年12月1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整體解決方案、該計劃及由(其中包括)本公司及債權人小組訂立的重組支持協議以及就該計劃召開聆訊的通告(「該等公告」)。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2024年1月9日召開聆訊時，高等法院已指示：

- (i) 召開計劃債權人的計劃會議，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該計劃(無論有否修訂)。計劃會議的召開時間定於2024年2月9日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及
- (ii) 於2024年2月23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在高等法院召開批准聆訊，以裁定是否批准該計劃。

計劃會議的進一步詳情將載於計劃會議通告，該通告將適時向計劃債權人提供。

請注意，計劃債權人為合資格選擇收取可換股債券，須根據將於計劃會議前發予計劃債權人的文件內概述的說明及截止日期提交有效填妥的表格。

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以適時向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告知任何重大進展。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梁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楊劍

香港，2024年1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劍先生、陳紅亮先生、何劍先生及游思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開國先生、吳曉波先生及歐陽寶豐先生。